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56號

原告 銘展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林勝榮

訴訟代理人 何建宏律師

被告 康克銘

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

楊申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2,200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4,0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為於臺南市新市區大社段156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新建農舍(門牌臺南市○○區○○000○00號，下稱系爭房屋)而將該農舍新建工程(含水電、鋼筋混凝土擋土牆、地坪等，下稱系爭房屋本體工程)發包予原告，約定承攬報酬實作實算，議定後原告即依約施作，於000年00月間完成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後，再依被告要求進行二次施工(增建部分圍繞房屋之混凝土地坪、排水設施水溝與圍牆等工程，下稱增建工程)，全部工程(即系爭房屋本體工程及增建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業於000年0月間完成並交付被告使用。系爭工程工程款經計價後如附表1所示共新臺幣(下同)957,700元【已扣除

01 被告代墊予原告之下包琮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琮昇公
02 司)之工程款65,000元】，被告除於工程進行期間先行給付
03 工程款200,000元外，就其餘工程款757,700元則拒絕給付，
04 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757,700元
05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57,700元及自民事調解
06 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7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兩造於000年00月間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系爭房屋新建工
10 程，原告於施作前曾提出工程報價單如附表2所示，經兩造
11 合意就報價單所載金額332,480元之工程款範圍內，完成系
12 爭房屋新建工程，並未約定實作實算計價。縱認兩造有實作
13 實算計價之約定，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之規
14 定，以及一般工程慣例，原告於施作完成後應會同被告查驗
15 實作數量，以被告就原告之施作成果驗收合格並交付工作物
16 為付款條件。再以兩造約定新建農舍應與圖說相符，原告施
17 作過程放樣錯誤，造成地坪與道路距離與圖說不符，經被告
18 委託之代書發現後，被告即通知原告停工，待代書完成申請
19 變更建照圖說流程後，始繼續施作。又於變更建照圖說後，
20 原告仍未按圖施作「逕自擴建水泥地坪，致水泥地坪與建照
21 核定面積不符」，被告發現上情即通知原告改善，原告置
22 之不理，逕自離場。是以，原告施作到一半逕自離場，就其
23 施作部分未經兩造查驗數量、亦未進行工程驗收、更未將工
24 作物交付，即難認本件工程款之付款條件成就。

25 (二)原告離場時尚積欠水電工程下包商工程款，由被告代墊水電
26 工程費用68,830元予琮昇公司。再者，原告未按圖施作「逕
27 自擴建水泥地坪，致水泥地坪與建照核定面積不符」，經臺
28 南市政府農業局認定系爭工程核屬違建，於110年4月28日發
29 函命被告於110年7月30日前拆除。是因原告未按圖施工致系
30 爭工程經認定為違建，致被告需另行支付回復原狀費用300,
31 000元，核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被告就回復原狀費用30

0,000元及代墊款68,830元主張與原告請求之工程款抵銷。

(三)原告逕自離場後，被告發現原告有施作不當造成「鐵捲門無法正常啟動」、「水泥地坪高低差嚴重致積水生苔」、「水溝過深且寬度不足致積水」，以及「機電工程未施作完畢」、「施工材料任意棄置」、「廢土堆未清運」以及「未交付大門鑰匙致無法開啟」之工程瑕疵，被告持續通知原告修繕未果，無奈之下逕行修繕，關於修繕之必要費用包括鐵捲門維修費用2,400元、地坪恢復費用25,000元、購置加壓噴水機一台19,000元、水溝清理費用6,500元，共計52,900元，自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5條、第334條規定，主張瑕疵修補費用應於未付工程款範圍內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於000年00月間受被告委託承攬施作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房屋本體工程。

(二)兩造就系爭房屋曾合意委由原告施作本院卷第77頁報價單所示工程項目、數量及金額（總價332,480元）及備註欄所載之工程項目及單價。

(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8年9月30日核發系爭房屋之使用執照（108南工使字第03140號）予起造人康淑娟（即被告的女兒）。

(四)被告已給付原告工程款200,000元。

(五)原告將系爭房屋水電工程分包予琮昇公司施作，被告曾代墊工程款65,000元予琮昇公司。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有無約定施作增建工程？系爭工程是否約定按實作實算計價？系爭房屋全部施作項目及費用應為若干？

1.查原告於000年00月間受被告委託承攬施作系爭房屋本體工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業於108年9月30日核發系爭房屋之使用執照（108南工使字第03140號）予起造人康淑娟（即被告的女兒）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約定就

01 系爭工程採實作實算計價，其於取得系爭房屋使用執照後，
02 再依被告要求就系爭房屋施作增建工程，則為被告否認，並
03 抗辯其僅與原告約定於附表2所示工程項目及金額範圍內施
04 工，總工程款應為332,480元云云。經查，系爭工程經台南
05 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見鑑定報告書附件10即附表3)，
06 除系爭房屋本體工程(含水電、鋼構、門窗、基礎工程)外，
07 確另有施作混凝土擋土牆、混凝土地坪、排水設施、圍牆等
08 工項，被告雖辯稱其未要求原告進行二次施工，卻又抗辯原
09 告施作之混凝土地坪、水溝有瑕疵等語，又證人黃朝瑞(即
10 施作增建工程之工人)於本院到庭證稱：系爭工程之業主於工
11 程期間每日均會至工地好幾次，還會與其討論工程如何施
12 作，業主沒有說哪些東西不要做、哪邊與契約約定不同、業
13 主說造施作擋土牆、原本是沒有的、業主每天都會去看等語
14 (見本院卷175至184頁)，足認被告於工程期間即知悉原告在
15 施作增建工程，且無任何異議，故原告主張係被告要求原告
16 施作增建工程之事實應為真正。

17 2.被告雖否認系爭工程係採實作實算計價，惟被告所提附表2
18 報價單所示工項、數量顯未能包含系爭工程所有項目及數
19 量，其抗辯兩造僅合意就報價單所載332,480元項目範圍
20 內，完成系爭房屋新建工程云云，顯與實際施作情形不符，
21 不能為採。又一般工程計價有總價承攬、實作實算二種計算
22 方式，再參酌被告所不爭執之附表2報價單備註欄亦記載
23 「石土牆1米3800、偉牆1米1200、水溝1米3500」等語，系
24 爭工程之計價方法自以原告主張按實作實算計價方式較可採
25 信，是系爭工程應係按實作實算計價。

26 3.又經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至系爭房屋現場鑑定結果，系爭工
27 程之全部施工項目及費用共967,200元(附表3)，堪可認定。

28 (二)被告抗辯其已為原告墊付水電工程款68,830元予琮昇水電工
29 程有限公司，應予抵銷工程款，是否可採？

30 被告抗辯其已為原告代墊工程款68,830元予琮昇公司，固提
31 出支票票根乙紙(見本院卷第79頁)為證，惟原告僅承認被告

01 為其代墊工程款65,000元予琮昇公司，被告就此並無其他舉
02 證，其主張代墊超過65,000元部分尚不足採信，應僅得於6
03 5,000元範圍內對原告主張抵銷。

04 (三)被告抗辯原告未按圖施作，致系爭房屋經認定為違建，需另
05 行支付回復原狀費用300,000元，應予抵銷原告請求之工程
06 款，是否可採？

07 被告抗辯原告未按圖施作，致系爭房屋經認定為違建，需另
08 行支付回復原狀費用300,000元云云。經查，依被告所提出
09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0年4月28日函文(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
10 記載「本案未依原核定農業經營計畫使用之土地，請台端依
11 規定恢復原計畫使用」，該函所附臺南市政府109年度申請
1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稽查應改善明細表(107年
13 度核定)表明系爭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核定設施
14 有農業資材室、圍牆、使用現況增設水泥鋪面、本案設施未
15 申請(含面積增建)(或作非農業使用)，請於改善期限內依規
16 定恢復使用等語，顯然係因系爭房屋周圍水泥地面(即增建
17 工程之一部)作非農業使用未申請許可而違法，又增建工程
18 係因被告要求所施作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被告自不得因其
19 自身違法行為而向原告請求回復原狀之費用300,000元，是
20 被告抗辯其得以回復原狀所需費用300,000元主張抵銷云
21 云，不能為採。

22 (四)被告是否曾定相當期限，請求原告修補系爭工程瑕疵？被告
23 抗辯其因系爭工程瑕疵支出修補費用135,000元，應予抵銷
24 工程款，是否可採？

25 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26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27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項、
2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項定作人之自行修補權及修補費用
29 償還請求權，必以承攬之工作有瑕疵，經定作人定相當期限
30 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不於該期限內修補者始足當之(最
31 高法院107台上字第235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辯原告施

01 作之系爭工程有「鐵捲門無法正常啟動」、「水泥地坪高低
02 差嚴重致積水生苔」、「水溝過深且寬度不足致積水」、
03 「機電工程未施作完畢」、「施工材料任意棄置」、「廢土
04 堆未清運」、「未交付大門鑰匙致無法開啟」等瑕疵，經通
05 知原告修繕未果，逕行自行僱工修繕，支出修繕費用135,00
06 0元(包括鐵捲門維修費用2,400元、地坪恢復費用25,000
07 元、購置加壓噴水機一台19,000元、水溝清理費用6,500元
08 等)云云，為原告否認，並主張被告未定期催告原告修補瑕
09 疵，不得向原告主張瑕疵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等語。經查，
10 被告就此僅提出其主張瑕疵之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85至99
11 頁)，無從證明其已定相當期限，請求原告修補及瑕疵存在
12 並經被告就該瑕疵有支出修補費用之事實，尚不得對原告主
13 張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故被告抗辯其得以支出之瑕疵修補
14 費用135,000元對原告主張抵銷云云，應屬無據。

15 (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757,700元，有無理由？

16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8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程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2條
19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原告施作到一半
20 逕自離場，就其施作部分未經兩造查驗數量、亦未進行工程
21 驗收、更未將工作物交付云云。經查，系爭房屋新建工程業
22 於108年9月30日取得使用執照(108南工使字第03140號)，
23 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工程經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
24 果，系爭工程內容包含系爭房屋本體工程及增建工程，全部
25 施工項目及費用如附表3所示共967,200元，並有鑑定報告書
26 附件4第5頁所示系爭房屋內部照片可參，堪認系爭工程業已
27 完工並已交付被告使用。至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有瑕疵未經驗
28 收云云，係原告應否負擔瑕疵擔保責任之問題，與承攬工作
29 之完成無涉，兩造就工程款之給付，亦未約定以驗收合格為
30 條件。況本件原告請求之工程款，係原告已施作完畢者，縱
31 原告有被告所稱未繼續施作之情形，亦是兩造後續合約履行

有無債務不履行之問題，與本件原告可請求之工程款無關，故被告上開抗辯均無可採。

2.原告就系爭工程依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可向被告請求之工程款共967,200元，經扣除被告已付工程款200,000元、代墊工程款65,0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工程款702,200元【計算式：967,200元－200,000元－65,000元=702,200元】。是原告依兩造承攬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702,200元，即非無據，逾此範圍之部分則應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702,200元，及自民事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25日（見調字卷第3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鈞雅